

## 光電系博士學位候選人公開演講申請表

\* 本表請盡量於預定畢業之學期初向當學期之專討老師申請，以方便安排日期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年 級：博士班第 \_\_\_\_<sup>th</sup> 學期

申請資格--已完成下列：

1. 資格考已通過 2 科。
2. 已修滿規定之 22 學分 [逕讀生 46 學分(97 年以後入學者改為 40 學分)]。
- 3.論文發表：(請勾選)  
 (1)已發表 2 篇以上符合規定之論文。  
 (2)已發表 1 篇符合規定之論文，另 1 篇為 accepted 且符合規定之論文。

指導教授 Advisor : \_\_\_\_\_ (親簽 Signature)

---

可安排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* 演講題目請申請人最遲於演講日一週前給予授課老師或助教。

本學期已無時段 No date available (至系辦申請 Contact the Dept. staff)。

註：本表簽妥後交至系辦留存至畢業。(重複用紙可)

當年專討授課老師：\_\_\_\_\_ (Signature)